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該等客戶的交易或事務往來的詳情僅供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使用及處理。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管理及延續戶口或提供服務。另在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或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下第 2 項所述的用途：(i)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理人；(iii)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且已承諾將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iv)客戶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v)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及(vi)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
2.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i)開立、管理及延續客戶之戶口；(ii)為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日常運作；(iii)為客戶設計服務或產品；(iv)更新及/或核實由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v)進行配對程序；(vi) 遵守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本公司/產品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而作出披露及使用資料；(vii) 遵守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而作出披露及使用資料；(viii)遵守本公司/產品因其位於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ix)促使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評核擬進行的交易；及(x)所有其他相關之目的。而該等資料之運用將會受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3.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直接促銷，而為此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可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強積金、退休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財務、保險、信託、託管、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公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受託人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及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 3(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 3(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客戶不希望本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4.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可致函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一樓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根據私隱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日期：2014 年 6 月